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公司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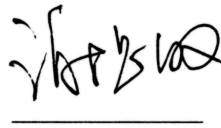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经对拟聘任人员的审查，宋海洋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吴红



谢思敏



周清杰

2021年9月29日